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2) 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  
及
- (3) 終止現有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i) Vanke Overseas UK Management Limited；(ii) Vanke US Management LLC；	38,662,914 (100%)	0 (0%)	38,662,91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iii)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iv) Vanke Overseas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v)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vi)喬戈裏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vii) Vanke Holdings USA L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由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建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每名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不論獨自或聯同另一執行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補充協議及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故全部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89,527,932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及其聯繫人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之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萬科之聯繫人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於292,145,94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除外)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撇除萬科及其聯繫人所持之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7,381,983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先決條件已根據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因此，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終止現有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現有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已終止，而訂約方於現有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法律義務及責任已獲全面撤銷及解除，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現有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現有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先前違反、權益及／或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闕東武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主席)、闕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及李凱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